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BHF KLEINWORT BENSON GROUP SA 股份之建議收購要約

建議要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Billion Eastgat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比利時收購法令就其以現金收購目標公司所發行但並非由要約人及其聯屬人士所持有或從經濟角度上已轉讓予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的所有已發行目標股份的建議自願及有條件公開收購要約向 FSMA 呈交要約通知。FSMA 批准建議要約後，要約人須發出且不得更改或撤銷建議要約，惟相關比利時法律所指定的若干情況或 FSMA 批准的其他情況則除外。根據比利時法律，建議要約期已視為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開始。

基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目標股份總數，要約人根據建議要約可能將付的最高總代價將不超過歐元 500 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要約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假設目標公司將於建議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經計及本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中的目標股份過往收購後按總額基準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建議要約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敬請注意，有關建議要約的招股章程仍須取得FSMA批准，且建議要約仍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Billion Eastgat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比利時收購法令就其以現金收購目標公司所發行但並非由要約人及其聯屬人士所持有或從經濟角度上已轉讓予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的所有已發行目標股份的建議自願及有條件公開收購要約向 FSMA 呈交要約通知。FSMA 批准建議要約後，要約人須發出且不得更改或撤銷建議要約，惟相關比利時法律所指定的若干情況或 FSMA 批准的其他情況則除外。根據比利時法律，建議要約期已視為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開始。

建議要約的主要條款

建議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該等條款仍須取得 FSMA 的批准：

- 要約人：** Billion Eastgat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建議要約項下之目標股份：** 最多 97,596,283 股目標股份（包括目標公司的 1,007,177 股庫存股份），即截至要約通知日期前一日並非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所持有或從經濟角度上已轉讓予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的所有已發行目標股份。
- 要約價：** 每股目標股份歐元 5.1 元。

基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目標股份總數，要約人根據建議要約可能將付的最高總代價將不超過歐元 500 百萬元。

倘於要約人根據建議要約收購目標股份之前目標公司就目標股份作出分派（無論以資本形式或作為股息），則每股目標股份的要約價將按歐元對歐元基準扣除將目標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之前已向其股東支付或彼等於扣除票息後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的每股目標股份的分派金額。

要約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研究分析師發佈的目標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目標股份的價格及可作比較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及其他適用估值而釐定。

目前預計要約價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目標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約百萬歐元	約百萬歐元
除稅及已終止業務業 績前淨利潤 (虧損)	71.8	(50.7)
除稅及已終止業務業 績後淨利潤 (虧損)	71.6	(6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歐元 9,376.0 百萬元及歐元 797.6 百萬元。

**建議要約的
性質：**

建議要約是以現金進行的自願有條件要約。然而，於呈交要約通知後，要約人須發出且不得更改或撤銷建議要約，惟根據比利時法律於以下情況或 FSMA 批准的其他情況則除外：

- (a) 在取得 FSMA 授權的情況下，如發行新的有投票權證券或賦予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證券，除非有關發行佔有投票權證券或賦予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證券總額不足 1%，並與於建議要約開始前訂立的承諾有關；
- (b) 在取得 FSMA 的同意下，倘若目標公司作出決定或交易，而該等決定或交易導致或可能導致 (i) 目標公司的資產或負債組成發生重大變化，或 (ii) 其在無實際代價下許下承諾；
- (c) 市場出現針對目標公司提出的競價收購或更高收購價；
- (d) 並無取得收購建議要約項下的目標股份所需的任何行政授權（惟根據競爭法律體系所需的授權則除外）；
- (e) 因非要約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導致的經 FSMA 批准及於要約通知中公佈的建議要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
- (f) 在取得 FSMA 授權（須附有理由）的情況下，如建議要約因客觀且非要約人所能控制的理由而無法發生。

尤其是，在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組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要約人保留請求 FSMA 根據收購法令第 16.2 條授權撤銷建議要約的權利。要約人認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協議如重大改變或嚴重影響其業務組織、分銷模式、合作網絡或業務基礎設施或將包含在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對目標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條款，則屬於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組成發生重大變動。在該等情形下撤銷建議要約的權利仍須取得 FSMA 事先批准方可予以行使。

**先決條
件：**

要約人完成建議要約的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獲要約人豁免則除外：

- (a) 建議要約不會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反壟斷、競爭或合併控制事宜的任何政府部門的除初步審核以外之審核，且不會對於初步審核期間就批准建議要約（定義見收購法令第 4 條）採納的任何決定施加實質性條件；
- (b)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根西島的根西金融事務委員會（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澤西島的澤西金融事務委員會（Jer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馬恩島的馬恩島金融監督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愛爾蘭的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瑞士的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及英國的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分別作為位於根西島、澤西島、馬恩島、愛爾蘭、瑞士及英國的目標公司受監管附屬公司的主管部門）以及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及於盧森堡的金融行業監管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作為目標公司位於盧森堡及德國的受監管附屬公司的主管部門）以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部門以書面方式授予最終批准將會由於要約人收購目標股份（視情況而定）而導致的要約人（及其企業集團（如適用）取得或增加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目标公司的受監管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於提出反對的指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供不反對前述事宜的通知，並於公佈建議要約結果時：
- (i) 各項有關批准或不反對通知仍然有效或已經按要求延期或重續；
 - (ii) 概無有關批准或不反對通知受到任何實質性條件的規限；及
 - (iii) 上述監管部門概無取消或修改或告知（或暗示其可能告知）取消或修改任何該等受監管附屬公司持有的任何牌照、登記、授權、許可或類似的任何建議；
- (c) 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德國存款保障基金（German Deposit Protection Fund）已授予其有關建議要約的批准；
- (d) 因建議要約及假設所有其他條件已獲滿足、達成或豁免而令要約人及其聯屬人士於初步接納期間結束時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至少 50% 加一股目標公司的投票權；及
- (e) 於發佈建議要約的結果前，(i)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決定及訂立任何交易，及(ii) 並無出現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而於上述每種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可能導致：
- (i) 任何轉讓或任何發行有投票權證券或授予擁有投票權的證券（偏離於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導致目標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 10%或以上的參與或導致現有參與增加 10%或以上，或另行需要獲得目標集團在金融行業受規管的成員公司的任何主管監督人的批准，惟要約人的聯屬人士作出的任何相關轉讓或發行或訂立協議除外；

- (ii) 就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之外，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報表，變更目標集團的資產的組成與目標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止的日資產相比，價值多於目標集團淨資產價值的 10%，包括授予任何人士於目標集團資產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價值超過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 10%；
- (iii) (i)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根據資本規例第 92 條第 2 段 a 點所界定的一級普通股本資本比率（視資本規例而定）或(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根據資本規例第 92 條第 2 段 c 點所界定的總資本比率（視資本規例而定）下降 10%以上；及
- (i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目標集團管理的資產總額減少 10%以上；

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授權、同意或宣佈進行前述任何事宜的決定。

取得 FSMA 的批准後，要約人將於比利時就建議要約發佈一份招股章程，當中載列建議要約的條款及時間表。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佈公告。

目標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 Billion Infinity（涉及 23,085,478 股目標股份）及 Fidelidade（涉及 2,683,246 股目標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5,768,724 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49%。此外，誠如早前公告所披露，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本集團進行 Collins 收購，以向與 Timothy C. Collins 關聯的實體收購合共 12,070,256 股目標股份。建議要約並不包括 Fidelidade 根據 Collins 收購所收購的 8,879,157 股目標股份（其代價已予償付）。

於 Collins 收購完成後且並無計及任何建議要約項下的目標股份，本集團將持有合共 37,838,980 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8.61%。

假設本集團根據建議要約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2.49%或以上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其後再無變動，待建議要約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以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本集團始終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多年的市場及產品經驗，將打造一個在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商業銀行領域具有可持續、穩固地位的金融服務集團。

本集團相信，目標公司在德國及英國持有的兩間私人銀行的傳承及良好聲譽得到了德國、英國以及全世界客戶的認可，兩間銀行在擁有專注業務模式及高效後台基礎設施後，其潛在價值可獲得大幅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要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要約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假設目標公司將於建議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經計及本集團於過去 12 個月中的目標股份過往收購後按總額基準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故建議要約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故此董事目前無法確認目標公司（可能受建議要約規限）的所有股東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據董事深知，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網站上的資料，持有已發行目標股份 3%或以上且已經根據比利時相關法律告知目標公司其持股情況的目標公司股東概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商業銀行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與金融市場及企業銀行，其股份於布魯塞爾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目標集團於歐洲全資擁有三家金融服務類附屬公司：**BHF-Bank**（德國）、**Kleinwort Benson**（英國）及 **Kleinwort Benson Investors**（愛爾蘭）。目標集團亦持有 **Quirin Bank**（德國）少數權益。

敬請注意，有關建議要約的章程尚待FSMA批准，且建議要約仍然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Billion Infinity」	指	茂億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 51% 股權及由本集團管理的一支基金擁有其 49% 股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ollins 收購」	指	本集團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 9.12% 之股份（如早前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本規例」	指	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佈的第 575/2013 號規例(EU)
「歐元」	指	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單一、統一、法定貨幣
「Fidelidade」	指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84.986% 股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FSMA」	指	比利時金融服務和市場管理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接納期間」	指	目標股份持有人根據建議要約可提呈股份以供出售予要約人的初步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通知」	指	要約人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就建議要約根據收購法令向 FSMA 提交的通知
「要約人」或 「Billion Eastgate」	指	Billion Eastgate (Luxembourg) S.à 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早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3 日之公告
「建議要約」	指	建議就並非由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或從經濟角度上看已轉讓予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的所有已發行目標股份提出自願及有條件公開收購要約
「收購法令」	指	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27 日有關公開收購要約的比利時皇家法令
「目標公司」	指	BHF Kleinwort Benson Group SA（前稱 RHJ International SA），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布魯塞爾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之第一號票據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5 年 7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陳啟宇先生及徐曉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楊超先生。